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招标项目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招标人为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

3.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平急两用项目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中，黄磏路小塆立交至西滨路段，项目全长约1.74公里，路幅宽度32米，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含路基、路面、桥梁、人行道、给排水、电照、电力、交安设施等。根据现状地形和设计资料初步测算，项目总勘察钻孔深度约4000米。

二、竞争性谈判范围

为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提供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预计钻孔总深度约4000米。勘察单位自行负责协调工作，最终提交满足规范要求并经勘察审查单位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并提供施工过程，缺陷责任期服务等。

三、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440000.00元（含税，不含外业见证和勘察审查），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10.00元/米（含税，不含外业见证和勘察审查），投标人总报价、全费用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招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给定的预估钻探深度不得更改，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报价格式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钻孔深度（米）**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米）**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 | 4000 | 110.00 | 440000.00 |  |

五、服务期限

勘察作业期限：自甲方发出勘察开工指令起15日历天内完成外业作业，外业作业完成后，7日历天内完成地勘报告。服务期限：从项目签订合同生效至项目竣工，缺陷责任期满。

六、结算原则

合同单价包干，最终按实际钻探进尺结算。

七、工期

**凡收到竞争性谈判书的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7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jlcyjt.com/index/）上“公示公告→招标信息”中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八、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开标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5月9日10时00分至2025年5月9日10时30分，地点为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207室）。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10时30分

（三）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评标地点：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3-65801996

地址：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谈判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

2.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平急两用项目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中，黄磏路小塆立交至西滨路段，项目全长约1.74公里，路幅宽度32米，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含路基、路面、桥梁、人行道、给排水、电照、电力、交安设施等。

3.招标人：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作内容

对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预计钻孔总深度约4000米。

三、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

（二）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1.最近三年的具体时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前三年。

 2.上述（一）、（二）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书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上述（一）、（二）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则其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五、其他

（一）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自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将不被批准。

第二章 竞争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顺序：

1、投标报价函；

2、报价汇总表；

3、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4、公司营业执照、资质等复印件；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章；**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两份响应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同时还需递交一个**装有签字盖章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电子版U盘**（扫描件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

（二）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第三章 谈判流程

一、谈判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二）递交地点：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207室）。

（三）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谈判参与人员

1. 收到竞争性谈判书的投标人。未收到谈判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发包人组建评标小组。

（二）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1）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的投标人按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且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竞争性谈判。

（2）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对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后，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3）评标小组对报价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前三名投投人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评标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若有一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评标小组将有效报价排名第四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纳入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

（4）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投标人及以上相同报价的情况，则由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暗标报价），直至报价有区别为止。

三、中标人的确认

（一）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在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天。

（二）若公示期间未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六、弃标处理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承揽相关业务。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承揽相关业务。

（三）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谈判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八、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谈判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五）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章 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范本**

附件1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含税，不含外业见证和勘察审查）作为本次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钻孔深度（米）**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元/米）** | **总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 | 4000 |  |  |  |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钻孔深度与全费用单价报价的乘积必须与总报价一致，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订地址： 重庆市

重庆市工程勘察市场管理委员会 制

二零二五年 月

发包人：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共同委托乙方承担**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二期）

1.2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1.3工程概况：项目全长约1.74公里，路幅宽度32米，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含路基、路面、桥梁、人行道、给排水、电照、电力、交安设施等。

1.4工程规模：钻探总进尺约4000.00米（暂估，最终以实际进尺为准）。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相关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勘察（详勘）。

1.6承接方式： 协议承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红线图复印件。

2.2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进行孔位测放、工程勘察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的提供的成果文件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给予甲方赔偿。

3.2 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3.3 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提供使用。

3.4 在勘察现场内及施工配合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乙方、甲方及其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经勘察审查机构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8份，电子文档1份，后期甲方因工作要求提供超出约定份数的，乙方无偿提供。

3.6如其他使用单位因项目建设需要购买本次勘察成果，甲方需要转让此次委托事项的，乙方应按其他使用单位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结算按本协议约定的计取原则办理，不另行增加费用。

3.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物质利益，一经发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存在上述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期应付款且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情节严重或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剩余未付款项不予支付。

如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并应暂停付款，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勘察作业期限：自甲方发出勘察开工指令起15日历天内完成外业作业，外业作业完成后，7日历天内完成地勘报告。服务期限：从项目签订合同生效至项目竣工，缺陷责任期满。

乙方需按以上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但顺延总期限不得超过30天。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暂定合同总价：**本工程勘察总费用暂定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不含外业见证和勘察审查）**，勘察费中标及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米单价（含税，不含外业见证和勘察审查）。

4.2.2**结算原则：采用中标及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勘察审查合格的进尺乘以中标及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4.2.3本勘察工作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办理完结算资料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勘察费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走完内部支付流程后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勘察费总额的80%。

4.2.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4.2.3条款约定的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结算勘察费总额余下的20%。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勘察过程中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相应顺延。

5.1.4及时复核及审批乙方提交的勘察方案。

5.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甲方审批的勘察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勘察方案，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决合同，并不任何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

5.2.3勘察过程中，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自发现情况较大变化之日起最迟不超过3日）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书面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与经甲方审批的勘察方案相比增加的勘察范围及进尺的，甲方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费用。

5.2.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6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勘察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计取任何费用。如甲方设计调整，对乙方已勘察工作量经甲方签章确认后，依据合同单价支付相应费用。

6.2 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且已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另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勘察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3 乙方对整体勘察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勘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勘察错误造成勘察施工中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或退还已收勘察费外，须承担相应责任，另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勘察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4 乙方延迟提供最终或阶段性勘察成果资料，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勘察总费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勘察费时直接扣除；逾期三日（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勘察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5如乙方伪造勘察数据，或与他人串通不当得利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按勘察暂定合同金额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利拒绝乙方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承览业务，同时甲方将该事项抄告九龙坡区城乡住房建委。

6.6如项目使用单位因项目建设需要购买本次勘察成果，甲方需要转让此次委托事项的，乙方应按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结算按本协议约定的计取原则办理，不另行增加费用。

6.7如项目使用单位因项目建设需要购买本次勘察成果，甲方需要转让此次委托事项的，乙方应按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如乙方拒绝履行义务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勘察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